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全流程专业支撑与体系赋能服务项目（重）
（NNZC2026-G3-990935-GTZB）更正通知（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935-GT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全流程专业支撑与体系赋能服务项目（重）

首次公告日期：2026-10-10 10:06:55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更正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	删除原评分标准	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三、其他补充事宜：请按以上更正内容执行，其它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南宁市嘉宾路1号

联系方式：0771-5532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室

联系方式：0771-2023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芸、梁工

电话：0771-202361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二、综合评分法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5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5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2.1	技术 1 （主观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的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及方法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 一档（5 分）： 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提出了可行的方法、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配备有执行团队、有组织措施、有行程安排、有对应项目实施措施。 二档（10 分）：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全面可行的方法、措施；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执行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措施具体、行程安排合理，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较好满足项目开展需要。 三档（15 分）： 准确、深入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执行团队，有细化的推介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执行经验；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以及风险管控等内容。	15
2.2	技术 2 （主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中央资金合规监管与绩效评价、评估认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与生态培育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	14

		一档（5分）针对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中央资金合规监管与绩效评价、评估认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与生态培育等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进度要求”，对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中央资金合规监管与绩效评价、评估认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与生态培育有基本考虑，尚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但方案的针对性或完整性略有不足。 二档（10分） 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中央资金合规监管与绩效评价、评估认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与生态培育等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进度要求”，对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中央资金合规监管与绩效评价、评估认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与生态培育方案基本可行，能够保障项目正常推进，仅存在少量可优化的内容缺陷。 三档（14分） 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中央资金合规监管与绩效评价、评估认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与生态培育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制度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中央资金合规监管与绩效评价、评估认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与生态培育等方面考虑全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2.3	技术3 （主观分）	项目进度（满分8分） 根据采购需求“项目进度要求”部分，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进行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0分。 一档（4分）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进度要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和进度安排有基本考虑，尚能满足项目推进的最低时限要求，但方案的针对性或完整性略有不足。 二档（6分）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节点清晰、时序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够保障项目按期推进，仅存在少量可优化的内容缺陷。 三档（8分）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考虑全面、节点明确、时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按既定进度高质量完成。	8
2.4	技术4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满分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点支撑、响应机制、进度保障、质量保障等）的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0分。	8

		一档（4分）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对现场驻点支撑、响应机制、进度保障、质量保障等主要内容有基本考虑，尚能满足项目服务的基本保障需要，但机制的完整性或针对性略有不足。 二档（6分）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现场驻点支撑、响应机制、进度保障、质量保障等要点较齐全，内容较完善、基本适用本项目，仅存在少量可优化的内容缺陷。 三档（8分）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现场驻点支撑、响应机制、进度保障、质量保障等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保障有力、切实可行。	
3	商务分（满分 40 分）		
3.1	商务 1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协助建立数字化转型专家组的能力，提供外部（副高级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名单，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专家简介、职称证书（职称中工作单位为非投标单位）等材料，材料不全的该人员不得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5
3.2	商务 2 （客观分）	业绩分（满分 13 分） 1、2022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承担过技术改造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4 分。 2、2022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承担过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3、2022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承担过城市试点“智库”综合服务或全过程咨询的类似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3.3	商务 3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通信、数字化类高级职称的，得 3.0 分；具备信息通信、数字化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6

3.4	商务 4 (客观分)	1.具有信息通信、数字化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具有信息通信、数字化类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1 分。 2.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注：1、须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同一人提供正高级职称或高级职称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可重复得分。	16
总得分=1+2+3			100